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包括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人民币，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综合授信及贷款申请，授信担保方式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上述综合授信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股票回购增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授信的具体情况最终以各家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批准的为准。以上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